

历史学

理论与方法

朱本源 著

LISHIXUE LILUNYUFANGFA



人民出版社

● 本书由陕西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
教材出版基金资助

朱本源 著

LISHIXUE LILUNYUFANGFA

历史学

理论与方法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卢永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学理论与方法/朱本源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3

ISBN 978-7-01-006031-6

I. 历… II. 朱… III. 史学理论-研究 IV. KO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3014 号

历史学理论与方法

LISHIXUE LILUN YU FANGFA

朱本源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1

字数:515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06031-6 定价: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历史学理论与方法》

编纂委员会

主 任：赵世超

副主任：萧正洪 贾二强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瑞映 王玉华 王 晖 白建才 张懋镕
赵世超 袁 林 贾二强 萧正洪

出 版 说 明

本书是朱本源先生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完成的当时国家教委的一项研究课题。手稿完成后,便在先生的弟子之间传阅,一直未能出版。因年代久远手稿中有些字迹已经模糊,个别页面甚至残破。现作者年事已高,无法亲自对本书做修改或校订工作。因此,在对本书进行编辑时,对手稿的编辑加工采取了原文照录的基本原则,保留了原稿中引文注释章后注形式;有些文字缺漏或字迹不清之处均加编者注说明;对手稿中使用经典著作的版本也未改用最新版本,基本上保留了作者手写稿的原貌。

2006 年 12 月

序一

对历史学的反思

19 世纪是实证主义思潮弥漫的时期,它几乎笼罩了一切学术思想的领域。风气之所及,乃至一切社会科学和人文学术都力争自命为科学。尤其是奉牛顿的经典体系和达尔文的进化论为其圭臬。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演说,把马克思发展的规律比作是达尔文发现了生物演化的规律,就是一显著的例子。乃至 20 世纪中国“五四”运动的一辈学人(如胡适)在批评别人的学术论著时,也每好拈出其缺点是不懂得进化的原理。在这种时代风尚的影响下,历史学就顺理成章地也要走上科学(自然科学意义上的科学)规范的道路。于是科学一词就成为了如此之理所当然的一句口头禅,以至于人们习焉而不察,竟然忘记了科学也有它自己的有效性的范围。对于一切学术思想来说,科学性都是必要条件,然而它却并非就是充分条件。19 世纪末以来的自然科学使命,当然也影响了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于是人们重新考察历史学是不是科学,以及它在哪种意义上和在哪种程度上是或者不是。

对历史学本身的性质重新进行批判性的考察,即所谓史学理论,始自 1874 年布莱德雷(F. A. Bradley)的《批判历史学的原理》一书,到了 20 世纪便蔚然成为显学。历史学本是一门古老的学术,但古老也就难免意味着老化、过时或落伍。于是我们就看到大多数实践的历史学家至今仍然拘守着传统的旧家法,不先考虑自己立论的根据,就从史料之中径直得出了自己先入为主的结论。这就给他们造成了种种尴尬的局面。他们以为是在让事实说话,但事实只是事实,它本身是不会说话的。说话的乃是掌握着所谓史实的人,即历史学家。而历史学家并不等于史实本身,而只是所谓的史实的阐述者。号称是历史学家的人,并不事先考虑历史学的性质是什么,而一头就钻入历史研究,便很可能钻之愈深则失之愈远。一个历史学家是怎么看待历史学的,也就决定了他是怎么研究历史的。正是出于缺少了这一道自我批判的工序,实践的历史学家的末流就走入了实用主义,即随心所欲地引上几条史料,于是,就可以结论说:这就证明了他所预先设定的某种设点。

历史学研究的对象是人文世界的历史,所以历史学家所追求的不应该仅仅是考订史实,而且还须解答史实背后的人文动机,故而它不能停留在物质史的表层上,还需深入到人文精神的深处。没有精神生活,便没有人类的文明史,而只有人类的生物史。人之所以异于禽兽,全在于他具有精神生活。都是由于有了精神活动,人类才有了文明史或文化史或人文生活史。历史学所研究的,乃是从外在的史实考订深入到他们的内心深处,即他们的精神活动以及人文动机。否则的话,所说历史学就无非是一堆档案资料的堆积,而谈不到对历史的理解。然而要深入探索心灵活动的深处,又谈何容易。白居易诗“惟有人心相对问,咫尺之情不能料”。咫尺之情尚且不能料,更何况是千百年以上古人的心灵。就这一点而言,历史学家的工作就非常之有似于艺术家或诗人或小说家的工作,他必须灵心善感,能够体会到前人精神的深处并把它表现出来。不过艺术家、诗人、小说家所表现的乃是自己的精神,而历史学家所要表现的则是前人的,这里面就多了一层如何理解前人精神的问题。糟粕所存非粹美,丹青难写是精神。历史学家所要探索的正是前人的“精神”。这一点不仅是作为人文学科的历史学之有异于自然科学之所在,也是它有异于社会科学之所在。自然世界不存在所谓的人文精神,尽管也有科学家认为原子也有自由意志,不过这一点我们可以存而不论。社会科学所探讨的乃是人们的社会现象而不是人们精神创造。例如粮食不足到什么程度,就可以危及到人们的生存到什么程度?社会学家可以研究粮食之量的变化与人口数量变化之间的相关度,但其研究的对象乃是社会群体的物质规律,而不是具体的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精神生活。然而毕竟具体的人或人们才是历史的主体,因而也就是历史学所要研究的客体。研究具体的或真实的存在的人或人们,才是历史学的任务;而社会学家所处理的则是普通的被抽象化了的社会人。两者研究的是不同的对象。

历史人物的人文面貌经过历史学家的重建,就不可能是其本来精神面貌的原状了,而只能是历史学家的再创造(或者说重建)。在这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根本就无所谓“还历史以其本来的面貌”。我们所知道的历史只可能是经过历史学家转手所重塑的历史,而不可能是所谓历史的本来面貌。所谓历史的意义,只能是读者通过历史学家的再创造所赋予的那种意义。那种意义又通过读者自己的思想折射出来而成为读者自己所体会或者说所赋予的意义。此外,别无所谓历史的本来面貌。它更是一件艺术品,每个人各有其自己的创造和理解。这样说来,历史岂能是纯属主观的创造,而并无客观的真实可言了。却又不然。毕竟事实总是客观的存在,而且人们的理性思维总有其共同的准则,否

则的话,人类的社会就不可能存在了。人类社会具有两重性:共性和个性。历史也具有两重性:必然与自由。历史学也具有两重性:一致与分歧。历史事实是客观存在,经过历史学家创造性地塑造而成为历史著作,再又要经过不同读者的不同感受和解读,于是就成为人们的历史认识。

把历史学认同为科学的人,只着眼于其中必然性的那一面,而无视于其中偶然性的那一面。即毕竟它是自由人所创造的自由事业,否则就无所谓历史是人所创造的了;因为你创造它,它是那样,你不创造它,它也依然是那样。那样的话,我们就只能有一部先天注定了的历史,也就谈不到自由人所创造的历史了。历史既然是人的创造,所以它就不是必然的,亦即并非注定了是非如此不可的。否则,你创造它,它是那样;你不创造它,它也是那样;那就无所谓人是历史的主人了。历史的两重性就在于它是必然(客观规律)与自由(主观创造)二者的合力。也可以说,历史所扫描出来的那条曲线,是由必然与自由两项因子相互作用所共同决定的。由于这两项因子是相因的,所以无所谓哪一项在其中起主要的或决定性的作用,二者是同样地不可或缺而又相因地在起作用。历史之所以具有两重性,正缘于人自身的两重性。人是自然人,但又是自由人。作为自由人他要受自然界的必然律支配,进入文明社会,他又受社会律所支配。但作为自由的人,他就以自己的人文成分而在自由地进行创造或抉择;所谓人是历史的主人,乃是在人是自由的主体这种意义而言的。但作为自然界的一个成员,他同时又是完全受着自然界的必然性所支配的。由于人的这种两重性,他的历史也就具有两重性,文明史乃是人的创造,其他一切物种都只有其自然史,而没有它们的文明史。但人所自由创造的文明,乃是在服从、而不是在违反自然界的必然律的前提条件之下进行的。自然界中的其他物种并没有两重性,所以也没有它们的文明史。唯有历史才具有两重性,因此,历史学便也具有其两重性,即它也具有必然(科学)与自由(人文)的两重性。所谓创造乃是一桩自由的事物,是人为的,而不是自然界的必然。贝多芬的《命运交响乐》,并不是自然界中的必然,而已是艺术家的自由的创造。人形成为群体的社会,也是如其他群体物种一样地服从自然界的群体规律。但是作为个人而言,则又是其自觉而主动的自由;这是不同于其他群体物体之所在。社会科学所追溯的乃是群体运动的轨迹,而历史学研究的对象则更是深入到具体的每个人内心的自由活动(他或他们的理论、思想、感情、欲望,等等)。社会科学的对象是抽象化了的人的群体。历史学的对象则是组成为群体的个体,是具体的人。人乃是风格(L'homme estle style),而不是抽象的统计数字。它的具体内涵乃是具体的人

的全部思想与活动,那不是“民族性”、“时代性”、“阶级性”、“宗派性”或任何普通的“性”所能概括得了的。

还应该特别注意的是:所谓客观性并不等于真实性。史家追求的是真实性而不是客观性。某些在表面上看来似乎可以归之为“客观性”的东西,并不等于真实性。日常生活中的现成例子:雨后的天空往往出现彩虹。彩虹是人所共见,有目共睹的。然而它并不是客观存在。千百年来为人们所共同相信的许多历史故事,很大部分并不是真实。简单地把科学性等同于某种普遍的认同,乃是人们认识上的一种偏见。荆轲刺秦王,究竟是爱国义士的正义行动,还是亡命徒的恐怖行动?希鲁塔斯刺死恺撒,究竟爱国者在保卫共和,还是野心家的忘恩负义?这里面涉及的问题,不是简单的客观性所能解决的。简单地把科学性等同于某种普遍性,至少是不适用于人文学科(历史学在内)的。历史学的结论不宜停留在抽象的概念上,而需深入到具体的个性之中。简单地把科学性等同于某种普遍性的公式是说不通的,也是行不通的。社会学可以研究抽象的人,像是亚当·斯密那样,从假设人人在自由市场上都在最大限度地追求自己的利润。亚当·斯密是伦理学家,但他在经济学研究中可以假设一个单纯追逐最大利润的抽象的人。假如历史学研究所采取的也是从这种抽象的思路出发,而不去研究各式各样有血有肉的具体的活人之各种复杂多样的具体表现,那么其所能达到的结论便无非是又回到了那种古老的思维模式的理论框架,即琐罗亚斯特(Zoroaster)的拜火教:历史是一场光明与黑暗的斗争的历史,最后是光明战胜黑暗。这当然是一幕地道的《神圣的喜剧》,然而却绝非是一幕《人间的喜剧》的真事。这种看法看来远不如梅茵(Henry Maine)的看法,即历史上的任何一种体制,在其诞生的一开始就蕴含着它自己的反面因素并朝着自己的反面在转化,或者说朝着自我否定的方向在转化,直到终于自己灭亡。正有如一个婴儿从其呱呱落地,就一直在朝着自己的死亡前进。

人类的思想有其共同之点,也有其相异之点。两者同时并存正是人类精神得以不断进化的原因。没有共同之点,就会陷入无序的混乱,就不可能有进步。而没有相异之点,就只会是思想专制定于一尊,从而就没有进步的可能。人类文明的进步归根结底有赖于人类有共同的普世的人道标准,这是不分种族、国家、时代、阶级以及种种其他条件的局限的。历史上,古代处死刑可以分尸、车裂、凌迟、腰斩、斧砍。18世纪法国的一位慈善家(Guillotiu, 1738—1814年)发明了绞架,这在当时是一项人道的进步,到了现代则是枪决、电椅、麻醉针直至废除死刑。今天,任何形式的酷刑就被认为是反人道的了。这种进步应该认为

是普世的价值,即对人的生命的尊重。正如中国已经参加了的联合国的人权宣言,也应该看作是一项朝着普世性的进步,虽说距离它真正的落实,尚有漫长的道路。思想的进步、科学的进步、人权的进步、价值观的进步,都应该是普世性的、是属于全人类的。人文精神的觉醒,并非是某个特殊人群的专利。

历史首先是人文史,是人文动机自觉活动的历史,它并不完全服从于外在的自然律的支配。政治、经济、社会等等,当然也是人文活动,但却不能反过来说,人文活动就是政治、经济、社会等等活动的总和而已。此间最为重要的因素乃是它背后的人文精神,亦即德国史学家所称之为的“时代精神”(zeit geist)。故而无论旧时代之把历史学等同于政治史,或新时代之把它等同于社会经济史都不免有其片面性。而片面地把握历史,就不免流于某种形式的先天的机械论,即认为历史的行程先天地就该注定了是非如此不可能,而没有其他的可能。历史一方面固然也要服从自然界的必然规律(即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但同时它又是人文动机(人的思想、意志和感情)作用的结果。故而历史就具有两重性,它是二者交互作用的结果。不承认历史的两重性(必然与自由),就不免流于某种先天论,即认为历史是非如此不可的,没有其他的可能。当年曾被奉为圭臬的《联共(布)党史》中的五种生产方式更迭的定律,曾被认为是不可动摇的而又不可逆转的。却不意令其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一夜之间竟然又和平过渡(或者说倒退)到了资本主义。看来所谓的社会形态机制的必然性,也并非就是那么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否则,这一转化又是怎么成为了可能的呢?看来以某种抽象的概念去概括历史而预设结论,只是一种主观的愿望,而不是一种学术的探索。然而历史学的研究总不免要受到多种现实因素(例如,民族主义的情结、当权者的利益,等等)的干扰,于是历史本身的自由性(即它的不确实性)反而往往被人们忽视了。自由是构成历史的一个重要变数,所以预设结论就是反历史的,也是反历史学的。那只不过是某种情结或者迷信的事物。历史学研究的对象是具体的人,而不是(例如社会科学那样)某一类抽象的人,所以历史学不只研究某一类人的共性,尚需研究他们的个性。人之相知,贵相知心。研究历史而不深入人心,便只能得到表层的描述,而不能深入人们内心的深处。史料再丰富也只是建筑材料,史家的工作是如何应用这些材料建设起一座美仑美奂的大厦。简单地把历史学等同于科学(如 J. B. Bury 所声称的:历史学是科学,不多也不少),未免过于天真而有悖事实。事实是:历史事件乃是被创造历史的人们的人文动机所驱动的。这同时也就意味着:历史学家本人的思想和价值观会不可避免地去左右着他的看法,更不用说读者也是根据自己的思想和价

值观在观看历史学家的著作从而理解历史的。人们的思想和认识既受到客观条件的制约,同时,又是自己个性化作用的主观产物,因此我们就不能把它迳直等同于客观事实的真实反映。否则的话,一切历史事件便都是必然,而人们一切的价值判断便毫无意义了。

某些价值判断应该认为是人类所共同的,另有某些则赋有不同时代、社会以及集团的或个人的特色。历史学是它们交相作用的产物。人们思想的成分是复杂的,绝非仅仅是某些客观存在的简单反映而已。生活在同样条件之下的人们,在思想上、认识上却会大异其趣。这里在起作用的就不是客观存在简单反映,而是主观的思想创造。在历史学中,除了反映客观存在的科学主体,还有作者的主观创造性在起着作用。思想因素的作用,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某种客观存在的反映。这里就是人文与科学双方界限划分之所在。科学研究的重要性,无待多说。然而仅有科学并不能充分解说人文动机和人文精神。古人的思想和精神可以光耀千秋,直到今天还令我们感动不已,而他们当时的客观条件却早已消逝得无影无踪了。这表明了思想因素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客观条件的反映。而历史的精华全在于其人文精神的发扬。而这却不是科学的任务——无论是自然科学的还是社会科学的人文精神不能简单地认同或者还原为物质的或社会的某种必然产物。而历史研究的要害,则恰是对人文精神的探究。

同时,有的历史学家又走向另一个极端,乃至根本就不承认有所谓客观的事实,而以为一切所谓的史实都不外是人们心灵中的虚构,除了人们在心灵里所虚构的故事而外,别无所谓客观的真实。按照这一极端的观点,史家所写的历史便是史家心灵中的虚构。我们根据史家的论述在自己心灵中所构造出来的形象,又未必符合史家心灵中的虚构,而只是我们自己根据史家的虚构而塑造出来的自己的虚构。因此所谓的历史不外是双重的虚构,此外无所谓客观的真实。与这种见解相反的反映论者认为,只要有充分的史料,就足以论断如此这般的史实。但他们所谓的史实只不过是自己心目中所认为的史实,因为史家无法取代古人,取代他们的思想、感悟、愿望和行动。故而所谓的史实,无不打上史家个人的烙印,因此就无所谓纯客观的真实。故而史家的表述就不可能完全吻合过去的情景。

不深入到人们的心灵,就谈不到对历史的真正理解,而只能是停留在表面的统计数字上。但思想之间的授受与影响却是无法做出精确的量化的,其间并没有任何法理上的或组织上的明确规定。当代英国史学家汤普逊(E. P. Thompson)早已脱离了共产党的组织,但在思想上他仍然自命是一个马克思主

义者。当代法国年鉴派的几位代表人物,都没有参加共产党组织,而且在思想上也从未自命为是马克思主义者。然而事实上,他们之中没有一个不是深受马克思思想的影响的。相反地,我们不是今天也看到有人口口声声号称是马克思主义,却一味热心于在媒体上和影视上赞美专制帝王好大喜功、威加四海的丰功伟烈吗?思想上的影响毕竟不同于政治上的组织形式。故而思想上的传递授受与政治上的组织形式不能混为一谈。思想之间是不可能有衣钵授受乃至有正大光明匾后面的那道密诏的。如何能了解并传达前人精神的深处,正是历史研究的难点之所在。

历史所扫描的那条轨迹,永远是游走于必然与自由之间。它永远是这两项变数的函数。所以不可能认为其中某一个就是决定性的。两者是相因的,或互为制约的。它受到必然因素的制约,所以它就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同时它又是自由人所创造的自由事业,所以它就是人的意志的产物。人既是历史的奴仆,又是历史的主人。假如它全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那么人们又何必必要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这里是历史的两重性之所在。客观的自然世界亘古以来亿万斯年只此同一个,可是人们对它的认识却日新月异,绝不是永世不变的。自然世界虽然仍只是此同一个,却还有各式各样的理解,更何况是对于日新月异千变万化的人间历史!历史学家如何能写出理应是包罗万象的历史,而又使之呈现为一曲五音备奏、和而不同的交响乐,有如一个管弦乐队的指挥那样。所谓历史乃是一曲宏伟的交响乐,绝不是单凭所谓的“事实”就可以说明一切的。事实本身不会说话,论断并不是事实本身说出的,而是史家的思想所做出的判断。另一方面,就读者而言,我们读小说,每个人可以有自己的感受;我们读历史书亦然。我们对历史的知识和认识是通过史家的炮制,再又通过我们自己思想的折射而形成的。史料不等于史实。实证主义者认为只要有了史料就足以确定史实;——这实在是一种过分天真而毫无根据的信条。史料本身是由史家在进行解说而传递给读者后,又经过了读者本人的思想折射。所以严格地说,历史并无所谓“本来的面貌”,而只有人们所理解的面貌。正有如自然界本身无所谓“本来的面貌”,它所呈现的五彩缤纷的面貌,乃是它通过我们的感受而折射出来的面貌。我们对自然世界的感受因人而异,我们对人文世界历史的感受也因人而异,我们可以有相同的感受,也可以有不同的感受。我们的历史知识并不是由所谓的客观事实直接给定的,而是通过我们的思想认识和我们意识所折射出来的。只有我们大体上有一致的思想和意识,我们才可能有大抵一致的历史知识。我们的历史知识永远不可能是全面

的而又纯客观的。根据同样的“事实”，人们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犹如用同样的材料，建筑师可以建造出不同的建筑物。材料本身不会自动形成一座大厦，事实本身也不能自行解说其自身而构成其为历史。面对一大堆史料，史家便需要有一套规范的标准，否则就无从着手。而一旦有一套规范的标准，史家就只能把所谓的史实置诸于这个规范的标准之下进行评判，也就把历史置诸于一个一定的坐标之上。而这个坐标却不是史实本身所自行给定的，而是史家本人所预先设定的。如果说，历史是人创造的，它就不是必然的；如果它是必然的，就谈不到人的创造了。以往的历史著作，其目的往往是资治或垂范，其作用都是要以范例来证实它所预设的前提，所以都不免于是一种说教。而这一点恰好是反科学的，因为科学是不容许先有结论的。只有《圣经》才能对某个历史事件这样说：“这就应了经上的话”云云。《圣经》有先验的真理，而经验中的事实，乃是它那真理的见证。然而科学却是不容许预设先验的真理的。史家的任务也不应该只是为先验的真理寻找例证。

对于客观世界的知识，应该有可能被归结为一套概念的逻辑结构，这甚至于是一切科学的归宿。但历史学的特点似乎使它不大可能达到这样一种要求，尽管有人是努力这样做的。这是因为：（一）往事不可能成为直接观察与实验的对象，故而不可能顾及获得重复的经验而演绎出一套概念，从而获得通常“科学”意义上的概念知识。（二）它对过去的知识只能是通过转手的间接方式而获得，然后只能是通过主观的经验进行再加工。因此它的表达或转达方式也就不同于一般的科学知识。它不是通过概念来传达的，而且通过个人的灵心善感而被人所体会的。它之所以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科学就在于其中包括有主观的感受或体验的成分。就此而言，它就是艺术而不是科学。艺术诉之于主观的感受或体验，科学则诉之于对所有的人都一视同仁的那些概念。故此它们的表达或传达的方式也就不同于通常意义上的科学的方式。一般意义上的科学知识往往可以归结为一个或一套数学公式，它对一切读者所传达的是同样的意义。然而史学研究的对象是人、是具体的、真实存在的人，不是抽象的人概念，对人的理解是要有赖于史实的以及他的读者们的灵心善感的体会的。那就更其是艺术而不是科学了。读者对于同样的人和事，可以有而且必然有各不相同的印象，那是很难用一个对所有的人都一视同仁的公式或概念来表示的。对于珠穆朗玛峰的高度、风速、温度等等，大家可以有共同的认识。对秦始皇的人品、作风和评价，人们大概不可能是有共同一致的看法和认识的。这就取决于史家和读者的感受，而非取决于秦始皇本人了。较之自然科学，或许历史学有着更多

的思想自由创造的成分,也就是有着更多的艺术创作的成分,(虽说也有人认为科学和艺术一样也是人文精神的一种自由创作)。在这种意义上,也不妨说每个史家都是一个印象派的画家,他的工作无非是把他对客观世界的印象(例如彩虹)表现出来。此外,并无所谓脱离他的主观印象之外的“真实”。所谓事实,也可以说只不过是数据,而使数据具有所谓的“意义”,就全有赖于史家如何理解和表现它们;或者也可能说这就是历史学家的技艺。

* * * * *

以上是我在读毕朱本源先生《历史学理论与方法》一书之后的一些联想或者说体会吧。拉杂写出,以就教于作者和读者。老友朱本源教授以耄耋之年竟能穷十载之力完成自己晚年的此一压卷大作,而我则有幸成为本书的第一个读者。我于解读了全书之后不禁喟然叹道:这正是多年来我所期待于我国史学界的第一部完整的、全面的有关史学理论的著作。历史学如果不经历这样一卷理论上的自我批判,就盲目地一头栽入所谓的历史研究,就会陷入盲目的泥淖而永远不可能达到一种自觉与自律的高度。但是要能真正正确认识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的性质,又谈何容易。理论的历史学家一贯习惯于先验之论,所谓研究只不过是为他那先验的理论框架填补例证而已;而实证的历史学家则一味浸沉于考据之中,往往言不及义,完全索然于历史的精神。

作者朱本源先生于20世纪40年代之初毕业于中央大学后,即师从前辈权威的指导学者陈康先生,研究古希腊哲学,随后又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深造。解放后归国,分配在西北大学(今陕西师大)任世界古代史教授。先生早岁即学习马克思主义,于马克思经典历史如数家珍,每每信手拈来均成妙谛,同时又潜心于古今中西之历史哲学与史学理论的研究,及至晚岁乃荟萃精力于本书,我于拜读之后,深感一个学人为学之不易,乃至穷毕生之精力才能达到一种比较成熟的定论,至于本书之体大思精、旁征博引,于中国古代、西方现代以及苏联的有关著作均有精辟的论断,其体例与阐述之允当是值得每一个读者仔细咀嚼的。本书并不采取简单机械的非此即彼的两分法思路,而能实事求是地评论各家的得失,允宜成其为一种真正的学术规范。

先生与我缔交已逾半个世纪。多年来屡承先生启示我为学之道与应世之人适,使我受惠良多,而及至暮年复有幸释读先生晚年的压卷之作。我于深受启发之余,不仅深感知人论世之为难也。“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盖非毕生

历尽坎坷的心路历程,不仅不知著者著作之难,抑不知其高。看来人生的体验对史家乃是必不可少的一环,尽管它对于科学来说并不是必要的条件。今谨遵先生所嘱,感受如上,以就教于先生与读者。

今年正值先生九秩高寿,谨书此小文祝仁者寿。

何兆武拜序

二〇〇五年七月

北京清华园

序二

为了求真谛

路漫漫其修远兮
吾将上下而求索

——屈原《离骚》

2006年1月。

连日阴雨间隔,使隆冬时节的上海,更显湿冷难耐了。一天上午,也是阴雨霏霏的日子,我步出家门,顿觉寒意袭人,不由快步穿越狭长的小区,沿一条僻静的小路,转弯朝北,径直向邮局走去。

学校已放寒假了,校门西侧的邮局,门可罗雀,一改往日的喧闹与嘈杂。我很快地取回了一个纸箱邮包,那里面存放着本源先生的压卷大作《历史学理论与方法》的手稿,拎在手上感觉沉甸甸的,分量很重,很重。我之所以不堪重负,主要不是体力的承重而是精神的负担,先生嘱我为他的书写序,在发怵与惊恐之后,我清醒地意识到了一份责任,在那里需要学术链条的赓继,更需要精神传统的衔接;又分明感受到了一种情怀,在那里有太多的挚爱,太多的期盼……

我正这么想着,不觉思绪一下把我带回到20世纪40年代末。

1949年。对于中国现代历史的发展进程而言,这的确不是一个普通的年份。对于本源先生个人来说,更是他的人生重大转折的开始。

那是一个“钟山风雨起苍黄,百万雄师过大江”的年代。是年4月,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远在大洋彼岸留学的本源先生闻讯,欢欣鼓舞,随即毅然做出决定,中辍学习,返回祖国,投身到新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洪流中。

新生的共和国的前进步伐,像飞速转动的车轮一样,带动了祖国的各行各业,也带动了已任西安师范学院(即现在的陕西师范大学)教授的本源先生。从那时开始,本源先生即以历史学理论与方法作为自己毕生的主攻方向,并很快地在中国古史研究的实践中得到了运用。1956年,《历史研究》第6期刊出了本

源先生的长篇论文:《论殷代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本源先生这样写道:

殷代是由原始公社制到东方奴隶制和专制国家的过渡时期。

这篇论文发表在1956年,距1954年刚创刊的《历史研究》才二年。《历史研究》在当时史学界拥有至高无上的学术地位,在该刊发表文章殊为不易(不像现在)。建国后,在苏联史学及其影响下,国人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当然有斯大林主义的深刻印记)解读中国历史,本源先生亦立意于此,他的论文在那时颇为出众。

这位年轻的教授说:

如果我们对于史料的选择和解释不至于太成问题的话,我们就很容易地看出殷代社会在经济基础方面的过渡性,一方面为原始公社制度所固有的公社生活之残存——它表现在农村公社的共有地之存在;另一方面为东方奴隶制的专制制度之萌芽——它表现为殷王的“王田”和贡赋制对农村公社共有地上的农民剩余劳动之不断的掠夺。

本源先生的结论是:殷代是正在形成中的东方专制国家,而不是已形成的东方专制国家。

这篇论文发表时,正值本源先生的“不惑”之年,他以其文释中国古史之“不惑”,不管怎么说,一分耕耘,总有一分收获。但到了1957年,在人生旅途上,本源先生却真的遇到了“不惑”:一个热爱新中国、全身心投入新中国文教事业的人,怎么变成了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自此厄运降临,40岁的黄金年华一下坠入备受煎熬的炼狱,直至大地重光的1978年。

1978年,本源先生获得了一次精神解放,虽时已近花甲之年,但却是他学术人生中的新起点。从此,本源先生像一个年轻人那样,焕发出青春般的活力,精神抖擞,奋发工作,他老而弥坚,志存高远,即使到了耄耋之年,也从不放弃他毕生的追求,为了寻求真谛,分秒必争,锲而不舍,终成大著。不知是哪位名人曾说过这样的话,夕阳的余晖使一切显出醇美。不是吗?本源先生的晚年,既反映了获得精神解放的那一代人的共同的心态,也展示了作为历史学家他个人的绚丽色彩,宛若醇酒,清香不绝;他在启秀女士的精心照料下,墨香不绝,成了永不谢幕的卡萨布兰卡,晚年的人生充满了一种诗意的美。

的确,本源先生在改革开放的岁月里,一鼓作气工作了近二十年,硕果累累,成为他个人学术生涯的“黄金时代”。

为了寻求真谛,本源先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出击”: